

《关于对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答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就贵部向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98 号），公司现向贵部答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1）结合经营环境、行业政策、资产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在手订单金额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针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1、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2 年报告期内，由于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导致公司的电子雾化器业务无法继续开展，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开展线下社区团购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线下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6,938,603.96 元，但由于疫情后社区团购需求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判，暂停此项业务的持续推进。面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公司充分考量自身优势，结合大数据与数字经济相关利好政策，将市场大方向与公司在过去 13 年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展业经营中沉淀的系统性的技术能力与宝贵经验相结合，拥抱数字中国建设，推动自身转型升级，在数据、教育两大业务板块进行了规划布局，并在期后取得多项业务进展。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43,385,423.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71%。

公司数据板块业务已取得“上海数据交易所数字经济服务商”资质，并已启动“用户洞察”领域的 AI 大模型研发探索，公司正在探索以综合服务商角度，将不同的技术与服务整合为解决方案，赋能服务各种有需求的场景客户；公司教育板块业务，经广东教育监管部门严格审定后，已获得教育办学许可牌照，为中小学提供规范的校内素质教育服务、研学、夏/冬令营、赛事组织服务、培训(素质教育领域及技能领域)服务。中小学教育板块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培养链条，并获得经广东省教育厅审定、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独家授权的

《科创和 STEAM 教育实验教材》课程相关内容，予以课程资源包研发后，已向广州市近百所中小学累计过万人次的中小学学生开展科创课程服务；无人机培训相关业务已经具备服务高校/高职院校及社会人员的能力，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发放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已贯穿打通无人机从青少年培训到职业培训及支持商业经营的所有能力与资质。

截至 2022 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8,861,559.55 元，整体资金供给情况良性，其中货币资金为 5,343,158.2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2,391,410.41 元，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278.55	2,615,879.68	-45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900.93	-7,008,813.36	1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6.12 万元，同比减少 454.04%，主要是由于上期公司主动剥离线上广告媒体业务，原广告业务垫资收回，资金流入增加，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回流速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活动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拖欠员工工资或货款等情况。为弥补亏损，公司将积极努力拓展收入渠道，加大市场推广业务的开拓力度，在整合公司资源的情况下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和经营模式，并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公司产品的优化和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勇于创新、拓新业务，积极进取，现有的各项储备亦能够支持业务拓展和多元化发展的目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针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在整合公司资源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数据、教育两大业务板块的布局，提升竞争维度，突破竞争格局，产品业务实现新一轮的战略落地。

在数据业务板块，公司将通过海量的用户数据、媒体数据、互联网广告数据探索研究“用户洞察”领域的 AI 大模型，在保证研究探索的基础上，计划进一步挖掘成本控制措施，控制成本投入。

在教育业务板块，公司将努力拓展中小学入校渠道，加大科创课程服务业务的开拓力度，并在无人机培训业务方面，建立更多与高校/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从而增加经营收入。

另外，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优化组织结构和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团队执行力，加强风险控制和危机应对能力。同时积极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人才储备，以及中小学素质教育和无人机培训师资力量储备，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训等形式优化核心业务团队，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生产力和竞争力。

(2) 结合境内外电子烟的相关行业政策、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说明未来业务收入稳定及增长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以及你公司拟开展应对措施；

回复：1、关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收入稳定及增长的影响

由于公司电子烟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暂不涉及进出口业务，公司重点关注国内电子烟相关行业政策。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电子烟管理办法》的公告，明确规定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开展电子烟相关业务，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由于公司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照，新规实施后，公司电子烟业务无法继续开展，期后亦无电子烟经营业绩，公司在手订单皆已在新规实施前处理完毕。上述风险影响情况公司已在《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提示披露。

2、公司拟开展应对措施如下：

《电子烟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前，公司按照相关细则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执照申请及相关材料，但申请未获通过，导致公司的电子烟业务无法继续开展。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积极调整，开展新业务的探索。

(3) 说明电子烟国家标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后，公司未取得电子烟相关许可证照的情况下，列示你公司在 10 月起至年底各月内业务开展情况，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停滞、是否存在违规开展电子雾化器业务的情形。

回复：电子烟国家标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后，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相

关要求，与政策法规和管理细则衔接一致，在未取得电子烟相关许可证照的情况下，不具备业务经营条件，未开展电子烟各项生产经营活动。10月起至年底各月内，公司主要围绕教育、数据两大业务板块进行布局探索，研究新的业务方向和经营模式，不存在违规开展电子雾化器业务的情形，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关于股权转让款

(1) 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说明该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答：由于突发行业政策的变化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尽管瑞麻生物工业大麻项目主体工厂已经封顶，部分设备也已进厂安装调试，但瑞麻生物项目无法正常推进，且无法在中短期内获得合法性市场，不具备业务经营能力，经过公司审慎研判，公司决定转让瑞麻生物 51% 的股权。瑞麻生物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公司已完成所持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实缴出资额为 30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麻生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537,899.0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瑞麻生物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368,821.54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0 万元，是依据公司对瑞麻生物的实缴出资额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存在商业实质。

(2) 结合瑞麻生物、励图科技、李恒芳的财务状况，分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1、关于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 (2022) 沪 0104 执 5345 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报告财产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按要求报告财产及履行义务。

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债务人（即被执行人）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查明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开户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漾濞彝族自治县支行的账户，法院已扣划账户内存款

3,570,153.58 元，扣除执行费 118,057 元后，余款发还至公司。查明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位于云南省漾濞县漾江镇江桥村平地坝村民小组（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漾濞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不动产，法院轮候查封，无处置权。查明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牌号为云 LAT075 的车辆，法院已予以查封，未能实际控制，暂不能处置。除此以外，查明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车辆、有价证券、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债务人（即被执行人）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查明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车辆、有价证券、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债务人（即被执行人）李恒芳名下的财产。查明李恒芳名下有多个银行账户，法院已合计扣划账户内存款 218,921.33 元，扣除执行费 98,450 元后，余款发还至公司。查明李恒芳名下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院 6 号楼 7 至 8 层 702 的不动产，该不动产存在多个案外人抵押，法院轮候查封，无处置权。查明李恒芳名下有牌号为京 NLH762、琼 A006N2 的车辆，法院已予以查封，未能实际控制，暂无法处置。除此以外，李恒芳名下无车辆、有价证券、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依据瑞麻生物、励图科技、李恒芳的财务状况，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追回的难度较大，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上述风险影响情况公司已在《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提示披露。

2、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自债务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以来，公司始终积极与相关方进行谈判与沟通，并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通过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等措施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人财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债务人有可执行资产的，再次申请强制执行。上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措施进展，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056、2022-067、2022-07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051、2023-056)。

3、关于应收账款

(1) 列示对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形成过程，近二年销售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时点，说明你公司对客户的管理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以及改进措施；

回复：公司与客户方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于线上广告类业务的销售，2021 年公司线上广告媒体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152,490,296.45 元，其中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为 11,152,641.24 元（不含税），该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10,000.00 元占该类营业收入的 0.62%，对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形成过程列示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元）	应收账款（元）	计提坏账（元）	计提比例
2021	11,152,641.24	1,010,000.00	50,555.55	5.00%
2022	0.00	1,010,000.00	960,555.45	95.00%
合计	11,152,641.24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期末，公司与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近二年销售规模为 11,152,641.24 元（不含税）。2021 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应收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款项予以计提 5%的坏账准备。由于对方公司受到疫情的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协议内容，经过多轮沟通催款，2022 年期末我司还是无法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将应收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一贯重视对客户及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回款考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期控制在健康的水平，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也制定了一系列推进措施。针对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的该笔应收款项，自 2021 年发生以来，公司通过电话、上门拜访、发送催款函等形式先后进行多次催款沟通，但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对方公司经营困难，我司仍无法收回款项，公司目前正在与对方公司就回款计划进行协商，后续将持续跟进回款情况，必要时将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该项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的情况，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

制，持续实施动态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措施，重视产品销售事前的风险控制、事中的履约跟进以及事后的有效沟通，进一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与该客户销售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仍保持合作关系。

回复：2021 年公司与客户方嘉兴佳瑾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为 11,152,641.24 元（不含税），其中 101 万元为该笔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与该客户销售规模是相匹配的，期后暂未发生回款。自 2022 年以来未产生销售订单，公司与其不再保持合作关系。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